**涞源县政法委**

**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规定，现将涞源县政法委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1、维护社会稳定，对全县维护稳定工作部署安排，统一部署、统一督查，协调全县维护稳定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敏感期、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假日期间的维护稳定工作。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全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负责督导检查。圆满完成全年重要时期铁路护路工作，各类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平安创建达到标准。

3、执法监督、纪律检查，督导检查政法各部门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情况，在市委政法委、县委的领导指导下，营造良好的司法执法环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全县政法各部门工作质量，建设遵纪守法政法队伍。

4、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各部门的队伍建设和对外宣传工作。

5、涉法涉诉信访，严格落实涉法涉诉工作改革，提高工作效率。

6、开展法学研究，充分发挥法学会职能，努力发挥法学会作用，为法治涞源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7、铁路护路工作，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组织情况交流和信息反馈。掌握铁路沿线治安情况，组织开展治安隐患排查整治、爱路护路宣传、重要时期护路任务等重点工作，保障省、市、县三级护路组织和护路人员正常工作，具体负责护路联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二、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中共涞源县委政法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2017年涞源县政法委年初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239.27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9.27万元。

2、支出说明

2017年部门支出安排预算总额239.27万元。

基本支出 194.00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56.14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37.86万元

项目支出 45.27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239.27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239.27万元，较上年增加35.2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增加16.98万元，主要增加人员经费支出16.98万元（调资增长）；项目支出增加18.27万元，主要增加护路经费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涞源县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7.86万元，其中办公费7.06万元，电费1.3万元，邮电费0.9万元，差旅费2.6万元，公务接待费20万元，一般会议费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6年度预算 | 2017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4 | 4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20 | 2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24 | 24 | 0 | 无增减变化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年度发展规划目标**

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省委八届十二次、市委十届十次全会、县委十二届八次和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平安涞源、法治涞源、政法队伍建设三大任务，大力推进政法工作体制、机制和方法创新，凝聚创新发展的共识共举,用法治的思维和方式谋划政法工作,以更实的举措,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坚持从严治警不放松,努力建设一支忠诚、担当的政法队伍，积极稳妥推动司法体制改革,促进政法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为经济强县、旅游城市、美丽涞源建设提供保障。

**（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维护社会稳定，对全县维护稳定工作部署安排，统一部署、统一督查，协调全县维护稳定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敏感期、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和重大节假日期间的维护稳定工作。

2、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对全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并负责督导检查。圆满完成全年重要时期铁路护路工作，各类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平安创建达到标准。

3、执法监督、纪律检查，督导检查政法各部门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情况，在市委政法委、县委的领导指导下，营造良好的司法执法环境，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全县政法各部门工作质量，建设遵纪守法政法队伍。

4、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各部门的队伍建设和对外宣传工作。

5、涉法涉诉信访，严格落实涉法涉诉工作改革，提高工作效率。

6、开展法学研究，充分发挥法学会职能，努力发挥法学会作用，为法治涞源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7、铁路护路工作，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组织情况交流和信息反馈。掌握铁路沿线治安情况，组织开展治安隐患排查整治、爱路护路宣传、重要时期护路任务等重点工作，保障省、市、县三级护路组织和护路人员正常工作，具体负责护路联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二、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216中共涞源县委政法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维护社会稳定** |  | 指导、协调和督导全县各级各部门排查、化解影响社会的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及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 通过指导、协调和督导各级各部门，预防减少不稳定因素的发生，有效化解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同时全力做好县内各种重大活动安保工作，确保社会稳定。 |  |  |  |  |  |
| **协调督导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化解** |  | 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和评估，协调督导有关乡镇和相关职能部门对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进行妥善处置。 | 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有效维护我县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 | 产出指标 | 化解事项占督导事项总数的比例 | ≥85% | ≥75% | ≥65% |
| **对各类涉稳情报信息收集、研判、通报** |  | 搜集、综合、核实、研判影响我县社会稳定的各种情报信息，对社情、民情、敌情、舆情进行分析、研判、通报。 | 及时发现各类涉稳信息，有效化解妥善处置重大不稳定隐患、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 产出指标 | 研判信息占搜集信息总数的比例 | ≥90% | ≥80% | ≥70% |
| **网络舆情应对处置** |  | 在重大安保活动、重点时段、敏感节点期间针对网上涉及政治稳定、重大敏感问题或可能引发大面积炒作的问题启动战时应对处置机制，妥善应对处置。 | 对发现的各类涉稳舆情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及时督办，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职能优势，最大限度减少涉及县舆情炒作。 | 产出指标 | 处置的涉稳舆情数占涉稳网络舆情总数的比例 | ≥90% | ≥80% | ≥70% |
| **重大活动安保** |  | 做好我县各类重大活动间的安全保卫工作，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 | 各项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健全，有效维护我省社会大局稳定，确保社会秩序良好。 | 效果指标 | 发生突发事件的重大活动数量占全部重大活动的比例 |  |  |  |
| 产出指标 | 完成的安保任务占任务总数的比例 | ≥90% | ≥80% | ≥70% |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45.27 | 负责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 社会治安突出问题得以解决，社会矛盾纠纷得以排查和调处，社会治安形势得以好转。 |  |  |  |  |  |
| **创新社会管理方式** | 27.00 | 开展政法干警人身保险参保工作，推动严重精神病障碍患者群体帮扶救助工作，为社会管理工作提供新模式 | 各项创新社会管理工作能够有效开展，为社会稳定提供新的管理模式 | 产出指标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群体提供救助服务的人数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总人数的比例 | ≥90% | ≥80% | ≥65% |
| 产出指标 | 全县政法干警人身意外险参保人数占全县政法干警总人数的比例 | 100% | ≥95% | ≥90% |
| **平安建设** |  | 为重大案件顺利侦破提供相应的支持，开展司法救助等活动，确保平安建设顺利开展。 | 实现政治安定、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和谐有序。 | 效果指标 | “民转刑”命案发生数量的减少比率 | ≥90% | ≥80% | ≥65% |
| 产出指标 | 调处矛盾纠纷数量占排查矛盾纠纷总数的比率 | ≥90% | ≥80% | ≥65% |
| **铁路护路联防** | 18.27 | 组织协调各级各部门齐抓共管，组织情况交流和信息反馈。掌握铁路沿线治安情况，组织开展治安隐患排查整治、爱路护路宣传、重要时期护路任务等重点工作，保障省、市、县三级护路组织和护路人员正常开展工作，具体负责护路联防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 深化平安铁路建设，健全治安防控体系，夯实基层基础，确保年内不发生爆炸铁路和颠覆列车重大案事件，不发生群体性冲击铁路、拦车断道事件，不发生破坏铁路设施和影响列车行车安全的重大事件，铁路护路联防工作得到落实，净化沿线治安和列车运行安全环境，确保省内铁路沿线治安秩序稳定。 | 产出指标 | 重要时期完成省委省政府专项护路任务目标情况 | ≥90% | ≥80% | ≥65% |
| **见义勇为基金经费管理** |  | 奖励、抚恤、慰问见义勇为人员。 | 表彰奖励、抚恤、慰问见义勇为人员，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助困、助学等帮扶工作，确保见义勇为英雄“流血不流泪”，解除后顾之忧。 | 产出指标 | 利用各种媒体和形式宣传见义勇为（次数） | 10次及以上 | 8次-10次 | 6次-8次 |
| 效果指标 | 奖励、帮扶见义勇为人员人次占总人次的比率 | ≥90% | ≥80% | ≥65% |
| 产出指标 | 奖励、抚恤、慰问见义勇为人员人次 | 20人次及以上 | 15人次-20人次 | 10人次-15人次 |
| 产出指标 | 帮扶见义勇为人员人次 | 80人次及以上 | 70人次-80人次 | 60人次-70人次 |
| **政法政务管理** |  | 协调落实机关专项资金，对各项经费使用进行审批。 | 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确保各项专项资金得到合理利用，推进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  |  |  |  |  |
| **综合业务管理** |  | 落实从优待警政策，对干警资助资金审核把关，及时发放。组织政法系统英模先进典型宣传，做好机关干部选学工作。做好全县政法系统宣传教育工作。 | 政法队伍整体素质和工作水平得到提高。 | 产出指标 | 个别案件中，以及重点检查类型案件的监督检查完成比例 | ≥90% | ≥80% | ≥65% |
| 产出指标 | 法学研究、调研完成比例 | ≥90% | ≥80% | ≥65% |
| 产出指标 | 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委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占任务总量的比例 | ≥90% | ≥80% | ≥65% |
| 产出指标 | 政法网络视频培训期数、培训政法系统领导干部的人次（期，人，次） | ≥90% | ≥80% | ≥65% |
| 产出指标 | 全年因公牺牲、特困伤残干警及家庭资助审核资助人次（人，次） | ≥90% | ≥80% | ≥65% |
| **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提高机关自身工作能力。 | 效果指标 | 年度政法网络正常运行天数与全年自然天数的比例 | ≥90% | ≥80% | ≥65% |
| 产出指标 | 保障政法业务工作网上运行情况占政法业务工作网上需求量的比例 | ≥90% | ≥80% | ≥65% |
| 产出指标 | 实际公开数量占应公开事项总数比例 | ≥90% | ≥80% | ≥65%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情况说明**

涞源县政法委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金额73.22万元（详见下表）。 2017年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涞源县政法委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73.22 |
|  1、房屋（平方米） | 0 | 0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0 | 0 |
|  2、车辆（台、辆） | 3 | 51.68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0.00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21.54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7、公务费：**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一般会议费和物业管理费之和。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